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91402936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
楼1层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0785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50012116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49.46
3410162605001211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74.19
341016260500121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173.11
34101626050012116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5	2,473.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				¥2769.7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2671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6000393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4	53.58
3410162606000393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4	80.36
341016260600039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4	187.52
3410162606000393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4	2,678.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零贰角伍分				¥3000.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074672

填发日期：2026年7月8日

税务机关：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315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08		49.24	
3410162607001315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08		73.86	
341016260700131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08		172.34	
34101626070013152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08		2,46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								¥2757.4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180750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4日

税务机关：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3637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435,78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435,78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54350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201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54,742.56
441016260400201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27,371.28
441016260400201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2,395.25
441016260400201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026.16
4410162604002010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3,558.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玖仟零玖拾叁元叁角壹分					¥89,093.3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04430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2010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9,927.32	
4410162604002010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5,693.52	
44101626040020102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2,846.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				¥28,467.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891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522637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081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612.96
441016260400081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306.48
441016260400081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26.82
441016260400081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11.49
4410162604000814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39.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59070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612.96	
441016260500158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2,475.71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2	612.96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2	306.48	
441016260500158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2	26.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肆元玖角叁分				¥4,034.9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59071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58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11.49
441016260500158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20,463.66
441016260500158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5,846.76
4410162605001588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3,677.58
441016260500158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2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壹拾元零玖角捌分					¥30,010.9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59072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56,581.44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306.48	
4410162605001588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28,290.72	
4410162605001588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26.82	
44101626050015884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2	2,923.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				¥88,128.8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09403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006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12-31		2026-06-08	231.00
4410162606000063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56,581.44
4410162606000063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612.96
4410162606000063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306.48
4410162606000063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28,290.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					¥86,022.6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09404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0063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2,475.71	
4410162606000063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26.82	
4410162606000063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11.49	
4410162606000063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1,060.63	
4410162606000063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3,677.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						¥7,252.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581900986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009405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0914029361		纳税人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006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20,731.83	
441016260600006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5,923.38	
4410162606000063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199.20	
44101626060000639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2,961.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				¥29,816.1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891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1、2025 年审计报告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邦会审字（2026）第 075 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BANGWEI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6XMPKYDNN



审 计 报 告

豫邦会审字（2026）第 075 号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



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进行沟通, 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26,077,256.33	8,214,649.2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70,071.41	5,285,746.66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85,608,647.82	428,286,623.34	应付账款	38	139,478,248.15	18,043,819.82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452,462.11	-4,452,668.86
其他应收款	9	9,567,864.85	39,594,063.04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32,648,695.78	7,378,617.80	未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268,843,704.90	328,328,88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553,972,536.19	488,759,700.08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406,869,490.94	341,920,03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103,274.51	9,299,274.51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06,869,490.94	341,920,035.4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57,106,319.76	56,038,93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57,206,319.76	156,138,93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0,103,274.51	9,299,274.51		65		
资产总计	33	564,075,810.70	498,058,974.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564,075,810.70	498,058,974.59



利 润 表 (损 益 表)

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87,397,107.38	833,025,340.85
减：营业成本	2	752,886,335.44	805,352,451.05
税金及附加	3	1,821,002.21	1,775,615.0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8,313,111.98	12,691,486.36
研发费用	6	1,686,963.44	
财务费用	7		3,204,910.35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	12	12,689,694.31	10,000,878.03
加：营业外收入	13	181,880.25	104.35
减：营业外支出	14	273,220.84	32,23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	16	12,598,353.72	9,968,747.08
减：所得税费用	17	2,489,549.28	2,393,03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0,108,804.44	7,575,708.51
五、每股收益	19		
（一）基本收益	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5,977,326.9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净利润	37	7,575,708.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955,977,326.98	固定资产折旧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34,208,843.22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97,210.2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208,666.4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938,114,71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862,60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4,851,641.74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2	5,435,256.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7,862,607.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其他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6,077,256.33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8,214,64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7,862,60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7,862,607.09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14029361；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法定代表人：王丽平；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1001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实际发生坏账准备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6,077,256.33	8,214,649.24
合 计	26,077,256.33	8,214,649.24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71.41	5,285,746.66
合 计	70,071.41	5,285,746.66

3、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485,608,647.82	428,286,623.34
合 计	485,608,647.82	428,286,623.3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67,864.85	39,594,063.04
合 计	9,567,864.85	39,594,063.04

5、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2,648,695.78	7,378,617.80
合 计	32,648,695.78	7,378,617.8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103,274.51	9,299,274.51
合 计	10,103,274.51	9,299,274.51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应付账款	139,478,248.15	18,043,819.82
合 计	139,478,248.15	18,043,819.82

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452,462.11	-4,452,668.86
合 计	-1,452,462.11	-4,452,668.86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8,843,704.90	328,328,884.50
合 计	268,843,704.90	328,328,884.50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38,939.13	45,930,134.69
加：净利润	7,575,708.51	10,108,804.44
其他调整	-6,508,327.88	
减：提取盈余公积		
股东利润分配		
合 计	57,106,319.76	56,038,939.13

1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33,025,340.85	787,397,107.3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833,025,340.85	787,397,107.38
-----	----------------	----------------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05,352,451.05	752,886,335.44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805,352,451.05	752,886,335.44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1,775,615.06	1,821,002.21
合 计	1,775,615.06	1,821,002.21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12,691,486.36	18,313,111.98
合 计	12,691,486.36	18,313,111.98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3,204,910.35	0.00
合 计	3,204,910.35	0.00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4.35	181,880.25
合 计	104.35	181,880.25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32,235.30	273,220.84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32,235.30	273,220.84
-----	-----------	------------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93,038.57	2,489,549.28
合 计	2,393,038.57	2,489,549.28

20、净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7,575,708.51	10,108,804.44
合 计	7,575,708.51	10,108,804.4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单位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140293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1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98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 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建筑
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再生资源回 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
回收；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64,075,810.70 元，其中：流
动资产为 553,972,536.1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8.21%，固定资产 0 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

三、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6,869,490.94 元，资产负债

率为 72.13%，其中流动负债 406,869,490.9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7,206,319.7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7.87%。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833,025,340.85 元，营业成本为 805,352,451.05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615.06 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45,387.15 元，增加率 -2.4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21%。

管理费用 12,691,486.36 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5,621,625.62 元，增加率 -30.7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2%。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100,000.00 元，本年度股东投入资本金 0.00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508,327.88 元，本年度增加净利润 1,067,380.63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6.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2.3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9.78%
5	营业收入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3.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4%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9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25%
10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0.6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5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40M0D43E

名称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年05月05日至2075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学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4层14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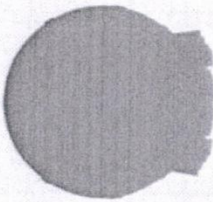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文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3层4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0）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4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文学

会员编号 41000046002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7

通过



姓名	陈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77071569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y /m /d



姓名 王海云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408055021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海云

会员编号 410001360127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7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36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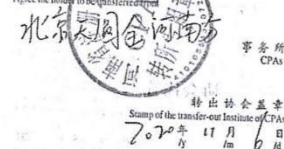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机关。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2、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行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防范财务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发布及 2026 年修订版）/《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规模选择）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单位”），覆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财务活动及财务报告编制、披露全流程。所属单位应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如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补充规定，须报公司财务部审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第三条 财务会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税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财务行为；

（二）客观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核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虚构、不隐瞒、不歪曲会计信息；

（三）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报管理层备案；

（四）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非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

（五）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负债风险进行合理预计，不高估资产、不低估负债、不虚增利润；

（六）及时性原则：及时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确保财务报告按时编制、报送，满足决策及监管需求。

第四条 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借贷记账法为记账方法；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所属单位如需采用外币记账，须将外币业务折算为人民币核算，同时记录外币金额及折算汇率；会计期间分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1 月 1 日至当季末（季度）、1 月 1 日至当月末（月度）。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修订须经管理层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发生修订，本制度相关条款应及时同步调整。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第六条 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标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确保要素核算合规、准确。

（一）资产：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确认需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资产计量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如需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等计量属性，须符合准则规定并备案。

（二）负债：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确认需满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所有者权益：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按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

（四）收入：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严格按照 2026 年修订后收入准则“五步法”确认收入，区分时段性收入与时点性收入，明确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等特殊事项的处理方法。

（五）费用：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等，按配比原则归集、分配。

（六）利润：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按准则规定计算、结转。

第七条 会计科目与账务处理规范：

（一）公司统一制定会计科目体系，明确各科目核算内容、使用范围及明细科目设置，所属单位不得随意增设、删减或变更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如需调整，须报公司财务部审批。

（二）会计凭证填制与审核：所有经济业务均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发票、收据、合同、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须真实、完整、合规；会计人员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须经审核无误后，方可登记账簿；严禁无凭证、假凭证记账。

（三）账簿登记：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账簿，账簿登记须及时、准确、完整，字迹清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定期核对账簿记录，发现错误及时按规定更正。

（四）账务处理程序：采用[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根据企业实际选择]，明确凭证传递、账簿登记、对账结账的流程及时间要求。

第八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财务会计信息须满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理解、可比较的要求，确保为管理层决策、投资者判断、监管部门监管提供可靠依据；不得编制虚假财务报表，不得隐瞒重要会计信息。

第三章 主要业务核算规范

第一节 资金管理与核算

第九条 现金管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现金使用范围（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零星支出等），严禁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核定限额，每日结存核对，做到账实相符；严禁白条抵库、挪用现金、私设“小金库”。

第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企业所有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须经管理层审批，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严禁所属单位擅自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每日核对，每月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未达账项，确保账实相符；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等）由专人保管、登记，严格领用、注销流程，防范票据风险。

第十一条 融资业务核算：企业融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须经管理层审批，财务部按融资合同约定，核算融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利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的计入财务费用；及时偿还融资本息，防范融资风险。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核算：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须经董事会/管理层审批，财务部按会计准则规定，区分金融资产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核算；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处置投资时，准确核算处置损益。

第十三条 资金审批：建立分级资金审批制度，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如日常费用、大额支出、融资、投资等），所有资金支出须经审批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严禁无审

批、超审批权限支付资金。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与核算

第十四条 存货管理与核算：

（一）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核算，明确存货采购、入库、发出、盘点、处置的流程。

（二）存货采购：须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采购价格，采购物资入库前须经检验合格，凭验收单、发票等凭证办理入库手续，登记存货明细账。

（三）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根据企业实际选择]确定发出存货成本，严禁随意变更计价方法；领用、发出存货须经审批，凭领用单、出库单等凭证记账。

（四）存货盘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局部盘点，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形成盘点报告；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存货，查明原因，按审批权限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

（一）固定资产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达到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二）固定资产购置：须经审批，购置时按实际成本（买价、运杂费、安装费等）入账；自建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根据企业实际选择]计提折旧，明确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及准则规定的最低年限；折旧按月计提，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不得随意少提、不提折旧。

（四）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报废、出售、转让、报废等，须经审批，按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及时注销固定资产台账，更新账务记录。

（五）固定资产盘点与减值：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一）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实

实际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定期进行减值测试。

（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开办费等，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开办费在企业开始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成本费用核算

第十七条 成本核算：适用于生产型企业，明确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权责发生制归集、分配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比例/机器工时比例/原材料消耗比例等，根据企业实际选择]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月末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准确核算在产品成本。

第十八条 期间费用核算：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不得虚增、虚减费用。

（一）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广告费、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部门办公费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税费、诉讼费等），计入当期损益。

（三）财务费用：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第十九条 费用控制：建立费用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支出标准，严格费用审批流程；定期分析费用支出情况，对超预算、不合理的费用支出，及时查明原因并整改。

第四节 收入核算

第二十条 收入确认标准：严格按照 2026 年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不同类型收入核算：

（一）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若存在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等，按准则规定处理；

（二）提供劳务收入：区分时段性劳务和时点性劳务，时段性劳务按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时点性劳务在客户取得劳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租赁收入：按 2026 年修订后租赁准则规定，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分别进行核算和披露；

（四）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等，按准则规定确认和核算，政府补助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分别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收入开票与回款：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开具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催收回款，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节 税务核算

第二十三条 税务核算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税费，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不得偷税、漏税、逃税。

第二十四条 主要税费核算：

（一）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企业实际）核算，准确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抵扣须符合规定），按月/按季申报缴纳；

（二）企业所得税：按税法规定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严格区分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做好纳税调整，准确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负责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按月申报缴纳；

（四）其他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按税法规定计提、申报、缴纳。

第二十五条 税务筹划与合规：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降低税务成本；及时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做好政策衔接，确保税务核算与申报合规；妥善保管税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以备税务检查。

第六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核算

第二十六条 利润核算：准确计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text{投资收益} (-\text{投资损失})$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企业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超过 5 年税前弥补期限，超过部分用税后利润弥补）；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或管理层决议提取）；
- （四）向股东（投资者）分配利润（股利），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利润分配核算：严格按上述顺序进行账务处理，准确核算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不得随意改变利润分配顺序或比例。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与披露

第二十九条 财务报告体系：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信息，其中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三十条 财务报告编制要求：

- （一）按会计准则及本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确保报表真实、公允、完整，数据准确无误，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 （二）财务报告编制周期：月度财务报告在月度终了后 5 天内编制完成，季度财务报告在季度终了后 10 天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在年度终了后 20 天内编制完成；
- （三）年度财务报告须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与财务报告一并报送管理层、股东（投资者）及相关监管部门；
- （四）2026 年新增要求：利润表新增“经营利润”“经营及投资利润”项目，按准则规定列报；强化 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及非财务信息披露，补充相关披露内容。

第三十一条 财务报告报送与归档：财务报告按规定报送管理层、股东（投资者）、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资料（凭证、账簿、审计报告等）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保管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至少 10 年），严禁损毁、丢失。

第三十二条 财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及有披露义务的企业，须按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信息，不得隐瞒、误导投资者；非上市企业，按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向股东（投资者）披露财务信息。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财务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明确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架构，设置会计、出纳、成本核算、税务、审计等岗位，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如出纳不得兼任会计核算、账簿登记、稽核等工作；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工作），防范岗位风险。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金收付、资产采购、存货管理、收入确认、费用支出、投资融资等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设置关键控制点，确保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严禁越权操作、违规审批。

第三十五条 预算管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涵盖收入、成本、费用、资金、投资等各个方面，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考核的流程；定期对比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时整改，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第三十六条 内部监督：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财务监督，定期对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内部审计部门（如设有）负责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对资金链、应收账款、存货、税务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外部监督配合：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检查、审计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修订须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通知生效。

第四十条 所属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财务行为、会计核算错误、内部控制失效等情况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寺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王丽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6、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810914029361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3368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300288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5810914029361

法定代表人:王丽平

注册资本:100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109397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704

7、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140293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11470

企业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平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05 月19 日 至 2028 年05 月19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05 月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8

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81371673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丽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53050601



2025 年 05 月 29 日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寺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或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小史店镇人民政府寺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